

关于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5BJAA2B0368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能源）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XYZH/2025BJAA2B018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天壕能源编制了后附的《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天壕能源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天壕能源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壕能源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壕能源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光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燕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公司名称：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万元

单位：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84,386.68	—	452,198.28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75.98	—	388.68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	0.0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75.98	劳务费、租金等收入	388.68	劳务费、租金等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75.98	—	388.68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84,010.70	—	451,809.60	—

企业负责人：陈作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彦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美爱